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去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市政府印发《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清单”;颁布《济宁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开启了市政府立法工作新篇章;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距离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我们面临的任务还很艰巨,时间非常紧迫,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认清形势、强化措施,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着力抓好《实施纲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来,法治政府建设驶入“快车道”,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相继发布施行,为新时期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行动纲领;去年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履行的职责进行了条目式的细化。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执行《实施纲要》和《职责规定》各项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实行目标管理,精准推进落实。要建立起年度有计划安排、年中有督导检查、年底有评估总结的工作机制,努力打造样板、形成经验、创出特色。

全面提升制度建设质量。一是要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严格遵守《立法法》和《济宁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要求,突出立法工作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重点加强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推进立法精细化、精准化。市政府法制机构要编制出台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科学安排立法项目,加强对政府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二是要坚持依民主科学决策。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刚性约束,提高决策质量、公信力和执行力。三是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准确把握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新要求,着力构建“政府法制机构+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新模式,分门别类建立不同的工作机制,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法律智库。政府法律顾问除了要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外,还要积极参与到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等环节,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和仲裁案件的办理,以更高标准、在更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不断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一是统一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全面监督、政府部门职能监督、政府法制机构专责监督、执法监督科日常监督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按照省里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县市区都要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现一级政府明确一个监督部门、一个部门明确一个监督机构的体制改革目标。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要坚持动态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本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重新修订和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个案监督等方式,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联动的专项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要完善执法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受理、调查、决定、执行、归档等重点环节,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加强与检察、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打造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与专门监督相衔接的大监督格局,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在行政复议方面,要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健全案件受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该撤销的行政行为要依法撤销,该确认违法的要依法确认违法,确保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经得起司法的监督和历史的检验。在行政调解方面,要理顺调解机制,规范调解程序,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复议调解、仲裁调解的衔接,构建大调解格局。在仲裁方面,要完善仲裁机构办案规则,扎实推进仲裁“两化”(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充分发挥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法定机制作用。在行政应诉方面,要认真落实《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严格执行案件办理程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应诉案件分析评估、败诉案件报备等制度,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的中枢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的法制工作队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任城区政府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任城区政府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创新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完善机构健全队伍,成立了行政执法监督局,做到了机构、人员、场所、装备、经费五到位。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案件移送、约谈等制度,编制了行政执法监督流程和执法监督办案文书,推动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工商等部门设置投诉举报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收到举报案件15件,查实4件。制定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暗访、抽查等方式,对城市综合执法、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等执法领域进行综合检查,对15个镇街及重点企业进行暗访抽查,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参与机制,聘任3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执法检查活动。

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先后邀请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法学专家作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辅导。区法制办对59个单位的2000余名一线执法人员进行了《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轮训,区公安、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分别在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举办了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

曲阜市政府 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曲阜市政府把行政决策作为行政行为的起点,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不断完善职责清单、审查严格、程序规范、权责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把“初步审查、征求意见、协商调研、会商送审”程序关口,从行政决策起点上为政府行为系上“安全带”。

制定并严格执行《曲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政府法制机构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的议题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讨论决策。市政府法制办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启动、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听证会、专家论证60余次。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和评估制度,清理规范性文件400余件。

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出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程序、考核评价、费用支出、更新退出、经费保障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部门镇街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市38个市直部门、12个镇街全部聘请至少一名法学专家学者或律师作为本单位法律顾问,全市405个行政村村建立了“和为贵”调解室。

兖州区政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兖州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前保留255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取消58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27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项,将7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审批做减法,服务做加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压缩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对区级现有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做了进一步压缩,区直36个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压缩至少50%,完成这些行政许可事项平均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2天缩短为9.9天,进一步解决了行政许可办理时间长、审批效率低等问题。

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开行政权力5104项;公开政府部门责任清单主要职责事项269项;公开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24项。用政府减权限权和监管改革打造最优政务环境,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搭建四个“面对面”平台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为有效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办理效率,增强案件审理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搭建四个“面对面”平台,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坚持实地调查现场勘验,搭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面对面”平台。在办理土地确权、宅基地纠纷、林权证变更、房屋拆迁等类型复议案件时,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深入实地调查取证、组织进行现场勘验,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全面客观准确查清案件事实,缓和对立情绪、找准争议焦点,“面对面”寻求化解争议的突破口。

坚持集中听证,搭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和证人之间的“面对面”平台。针对涉及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和有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的案件,组织复议案件当事人到市政府复议办进行集中听证。在听证主持人的主持下,聚焦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程序等问题进行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陈述各自观点和意见。

坚持“开门办案”,搭建当事人与行政复议机构的“面对面”平台。在办理复议案件过程中,有的申请人不清楚行政复议程序,对复议机构的审查方式存在片面认识;有的被申请人不愿见申请人,片面认为行政复议机构站在被申请人的立场处理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和疑虑,市政府复议办积极转变案件审查模式,由以书面审查为主转变到听证审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适时组织专家论证会,引导各方当事人“面对面”释法去疑,切实增强了行政复议的公开度、公正性和公信力。

坚持调审结合,搭建调解和解的“面对面”平台。将行政调解、促进和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对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双方均有意愿进行和解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或听证主持人切实厘清查明案件事实,有效消除当事人疑虑,适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和解,为快速高效减少和解决行政争议奠定基础。

“面对面”听证平台搭建三年来,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60次,听证443起案件;召开开案会16次,审理581起案件。在审结的1522件行政复议案件中,作出维持行政行为决定的723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124件、作出撤销行政行为决定的210件、确认违法54件、责令履行267件、通过调解和解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的144件,综合纠错率达44.35%,切实提高了行政复议工作水平,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有效减少和解决行政争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近日,市法制办召开座谈研讨会,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法制科长对政府合同进行审查,确保合同订立依法合规。

市水利局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水利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水利

市水利局以法治方式管理社会水事活动,依法规范水利行政行为,切实抓好法治水利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有力推动水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方案》和《市水利局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有序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健全法规制度,完善依法治水水法规体系,我市第一部水利地

方性法规《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一部水利市政府规章《济宁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相继发布施行。坚持用制度管理队伍,用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印发了《水政监察人员工作守则》《水政执法督察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规定,并抓好绩效考核。近年来,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0多起,行政处罚近60万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240余件;依法征收水利规费2亿多元。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不断

加强水利审批窗口建设,规范行政审批行为,2016年共受理许可申请66项,办结66项,实现了服务满意零投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定印发了《济宁市水利局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不断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注重强化系统内部执法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水利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作用 力促政府法制事业发展

——市法制办党组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综述

近年来,市法制办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大力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先后建立基层党支部7个,成立机关党总支、机关党委,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扎实开展党建活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了全市政府法制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3月17日,全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召开,市法制办行政执法管理科被命名为第五批“共产党员先锋岗”;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诚信高效和谐仲裁”被命名为第四批机关党建品牌。

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基础,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为确保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扎实开展党建活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了全市政府法制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3月17日,全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召开,市法制办行政执法管理科被命名为第五批“共产党员先锋岗”;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诚信高效和谐仲裁”被命名为第四批机关党建品牌。

书记。通过加强组织建设,有力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法制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治保证。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度是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保障。坚持以落实党建工作制度为总抓手,用制度管党员,用制度转作风,增强党性观念,提升工作水平。一是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2016年共召开13次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党组书记带头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二是落实党建制度常态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了市法制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总支工作制度、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周五集中学习制度等。狠抓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集体学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有记录、留影像,机关党委和纪检部门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三是开展集中教育活动深入扎实。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今年在全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遵规守纪大教育、干部作风大提升”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配档表,严密组织推进,全程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实效。四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加强法制干部政德教

育,邀请工委主要领导进行党课辅导,全体党员开展学习讨论40余次,撰写学习笔记10万余字。通过落实党建制度,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仲裁立案大厅、行政复议科、立法科、行政执法管理科等4个科室被授予“党员先锋岗”,仲裁支部被评为“党建品牌”,仲裁立案大厅被评为市级文明窗口,复议立案大厅被评为“优质服务标杆窗口”。

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力促法制事业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发挥党组总揽全局的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进政府法制重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发挥机关党委组织协调作用,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立打造过硬支部目标,发挥支部主体作用,强化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带头参加学习研讨,带头讲党课,带头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关于巡察工作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做到令行禁止。通过发挥党建引领、推动和促进作用,有力推动了政府法制工作开展。我市先后荣获“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全国首届仲裁公信力开拓进取奖”。市法制办被国务院法制办确定为全国仲裁“两化”试点单位,全国政府法制工作调查联系点,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

议作典型发言;在全国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座谈会作典型发言。先后被评为“全国行政复议先进单位”、“全省依法行政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连续三年荣获“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集体”“群众满意先进单位”“双评满意单位”。

市法制办还将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法治政府建设主题,坚持从严、务实、创新,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一是深入贯彻市党代会精神,以党代会精神指导党建工作。强化党员教育,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精心组织开展“三大活动”,着力抓好组织体系、骨干队伍、活动载体、工作制度、场所阵地等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二是抓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双促进、双提升。法制办共有7个支部,分别建在不同的业务部门。将在抓好整体党建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职能融合、工作结合、力量整合”的工作路径,立足岗位抓党建,结合业务树品牌,真正实现以党建促队建,以党建促业务的目标。三是抓好党建工作创新,争创党建工作亮点。认真落实2017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开展“群众监督进机关”“金点子创意大赛”“品牌创建”等活动。通过开展活动,拓宽党建思路,突显党建成效,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机关党建和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 合办
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日报 社